

#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说明：

1、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诺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788,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其中，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股份性质：非限售流通股）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第一次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4.07%，占公司总股本的9.97%。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关于被恢复执行及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一）关于被恢复执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恢复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25）苏04执恢11号、（2025）苏04执恢11号之一、（2025）苏04执恢12号、（2025）苏04执恢12号之一】，获悉常州诺亚因借款合同纠纷【（2018）苏04执435号】，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相关财产，经常州中院裁定，恢复上述案件的执行，裁定拍卖常州诺亚持有公司合计20,000,000股股份。

#### （二）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经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常州诺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进行公开第一次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拟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否	8,420,000	35.39%	4.20%	否	2025年3月30日10时	2025年3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常州中院	司法拍卖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580,000	48.68%	5.77%	否	2025年3月30日10时	2025年3月3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常州中院	司法拍卖
合计		20,000,000	84.07%	9.97%					

## 2、股东股份累计拟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合计 20,000,000 股股份外，常州诺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司法拍卖的情形。

##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若已公示将被拍卖的共计 20,000,000 股股份最终均完成司法拍卖，公司第二大股东常州诺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可能由 23,788,606 股减少至 3,788,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11.86% 降至 1.89%。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诺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目前本次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的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
- 2、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